

# 采购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40261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蓝星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蓝星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蓝星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蓝星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历史研学手册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项	2700.00	2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由采购单位一次性转账结清

三、质量及维修:质量执行国家有关机构认可备案的企业标准。维修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供方承诺执行。

四、运输包装及费用:由供应方包装完整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时间:以需方约定日期为准，供方也可提前交付。如遇外因不能准时交货可双方沟通协商而定。

六、验收方式:需方在提货（包括自提和配送）时自验。

七、结算及期限:转账结算，需方在收到货物发票两个月内向供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红星路130号

电话：0909-226914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红星路支行

账号：650017302000525011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